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崇光香港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向周大福珠寶提供銅鑼灣崇光專櫃，以供陳列及銷售品牌名稱為「周大福」之精美珠寶。

本公司估計，周大福珠寶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崇光香港之總代價，可能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將原有截至二零一一年（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25,605,000 港元及 6,856,000 港元。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0.1%但低於 5%，及(ii)當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周大福珠寶或其聯繫人之間之其他專櫃經營協議之上限一併考慮或合併考慮，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

## 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

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崇光香港」）與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專櫃經營協議（「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據此，崇光香港已同意按照及依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期間，向周大福珠寶提供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29-555 號崇光百貨（「銅鑼灣崇光百貨」）一樓或崇光香港不時指定銅鑼灣崇光百貨內其他位置約 1,107.4 平方呎之淨面積（總面積約為 1,330 平方呎）（「銅鑼灣崇光專櫃」），以供陳列及銷售品牌名稱為「周大福」之精美珠寶。

##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

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周大福珠寶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應付崇光香港之代價設定年度上限，（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 19,300,000 港元及 4,620,000 港元（「原有年度上限」）。

根據銅鑼灣崇光專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銷售，及經考慮銅鑼灣崇光百貨現時之銷售增長勢頭及預計市況後之銅鑼灣專櫃於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剩餘期限之預計銷售，本公司估計，周大福珠寶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崇光香港之總代價，可能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將原有截至二零一一年（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分別向上修訂為 25,605,000 港元及 6,856,000 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銅鑼灣崇光專櫃現時之銷售增長勢頭及於經營協議剩餘期限之預計市況後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崇光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周大福珠寶已付或應付崇光香港之代價約為 17,800,000 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約 92%，但於本公告日，尚仍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公告內說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受惠於較好的市場氣氛及金價的急升，來自銅鑼灣崇光專櫃之未經審核銷售超出了本公司之初步預期。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預計銅鑼灣崇光專櫃之強勁銷售增長勢頭於經營協議剩餘期限將會持續，周大福珠寶根據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應付崇光香港之代價預計將會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因身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而成爲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之聯繫人之杜惠愷先生）認為，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之條款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二零一二年（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原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杜惠愷先生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生活時尚」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崇光香港主要在香港經營百貨公司。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爲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周大福珠寶爲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亦爲周大福企業及周大福珠寶之董事。周大福珠寶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珠寶，以及鐘錶零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倘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之Go Create Limited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Real Reward Limited之50%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及(ii)當經修訂上限與本集團與周大福珠寶或其聯繫人之間之其他專櫃經營協議之上限一併考慮或合併考慮，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銅鑼灣專櫃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